

附件1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姓 名		性 别		参保类别	1. 职工医保（离休） ☐ 2. 城乡居民医保 ☐
身份证件号码					
人员类别	☐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登记类别	☐ 新增 ☐ 变更 ☐ 取消	
	☐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 异地急诊抢救 ☐ 异地转诊就医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			
参保地 联系地址			就医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往省 (市、区)			地区 (市、州)		
温 馨 提 示 1. 异地就医需遵循“先备案、选定点、持卡码就医”的原则，如申请备案时已入院，为保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按照规定填报备案开始日期。 2. 异地就医备案时，除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建设兵团就医，直接备案到就医省份外，其他备案到就医地直辖市；参保人到备案地以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参保地有关规定执行。 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按照备案类型分别提供所需材料：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任选其一；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异地工作认定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若因特殊原因，上述材料备案时无法提供的，允许承诺制容缺办理，填写个人承诺书，并及时补充相关材料。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后，备案长期有效；以材料制办理备案的，可随时申请变更或取消；以承诺制办理，应及时补充备案类型所需材料；未补充材料的，6个月内不得变更或取消备案，且取消备案后24个月内不得再次以承诺制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 4.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按照备案类型分别提供所需材料：异地转诊人员一般由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单；异地急诊抢救人员由就诊医院录入急诊信息后视同已备案（就诊医院不具备条件的，也可提供符合医疗文书的急诊诊断证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其它临时外出（非急诊未转诊）人员填写个人承诺书。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为6个月。 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备案后，异地就医时原则上享受正常待遇。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材料制办理的原则上支付比例与本地同级别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承诺制办理但未补充备案类型所需材料的，原则上支付比例在本地同级别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承诺制备案人员补充相应材料后，享受与材料制备案相同就医待遇。 6.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办理备案后，原则上，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左右，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左右。备案有效期内回参保地就医的享受正常待遇。 7. 异地长期居住或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参保地规定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异地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费用在备案地享受直接结算，尚未开展异地直接结算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费用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备案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结束日期	☐ 默认 ☐ 年 月 日		
是否提供备案对应材料	☐ 是 ☐ 否	☐ 本人 ☐ 被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申办人和经办部门各留一份）